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7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比亚迪”）于2017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锂电池”）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0,244.9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公司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72,376.42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7年8月15日起到2018年8月14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2018年1月22日，深圳锂电池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3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

2018年4月26日，深圳锂电池及比亚迪汽车工业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及人民币4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2018年7月9日，深圳锂电池及比亚迪汽车工业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及人民币4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2018年8月2日，深圳锂电池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对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2018年8月14日，深圳锂电池及比亚迪汽车工业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244.90万元及人民币187,376.42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截至2018年8月14日，深圳锂电池及比亚迪汽车工业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4日